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辨識與處遇

評量受虐兒童案件的考量因素

一、問題的呈現-身心指標

(一) 身體暴力

(二) 精神暴力

(三) 性侵害

(四) 目睹暴力兒童

評量受虐兒童案件的考量因素

- 身體暴力：對兒童身體施以不當或過度體罰，導致身體受到傷害或死亡。
 1. 身體出現瘀傷、鞭痕、或不明原因傷口。
 2. 身體出現被綑綁痕跡，如手、手腕、腹部、腳、腳踝等。
 3. 身體出現灼傷痕跡by香菸、溶液或電器等。
 4. 身體出現新舊傷痕。
 5. 害怕某人或害怕至某地方，如父母、回家。
 6. 與人接觸時表現出過度猜忌及小心。
 7. 看見其他小孩豪哭時表現出焦躁不安。
 8. 行為表現極端化、畏懼退縮或具侵虐性。

評量受虐兒童案件的考量因素

- 精神暴力：對兒童冷落、排斥、漠不關心、經常高聲斥喝、批評、挑剔、恐嚇、要求兒童執行超過其能力之事、蔑視等，使兒童在智力、情緒的發展受到阻礙。
 1. 出現偏差行為，如說謊、偷竊等。
 2. 行為表現極端，如過分聽從或反抗。
 3. 出現發展遲緩，如語言等。
 4. 睡眠不穩定。
 5. 困難與他人建立信任與親密關係。
 6. 畏縮、被動、抑鬱。

評量受虐兒童案件的考量因素

- 性侵害：成人以權威的方式促成兒童與其發生性的相關活動，這些活動包括強暴、模仿A片行為、猥褻等。
 1. 出現偏差行為，如說謊、偷竊、破壞公物、自殺等。
 2. 成績退步。
 3. 出現睡眠困擾，如惡夢、怕上床等。
 4. 尿床。
 5. 害怕某人或某地。
 6. 極端敏感/易怒。
 7. 生理上的反應，如頭痛、胃痛、其他莫名疼痛。

評量受虐兒童案件的考量因素

續上頁-

8. 出現退化行為。
9. 對更衣脫衣感到恐懼。
10. 抱怨生殖器官搔癢或疼痛。
11. 抱怨排便或排尿疼痛。
12. 變得疏離不快樂。
13. 出現不合宜的性暗示行為。
14. 出現飲食問題，如飲食過量或厭食。
15. 出現與年齡不符的性知識、言語或行為。
16. 性病、懷孕。

評量受虐兒童案件的考量因素

- 目睹暴力兒少：指18歲以下，親見親聞-現場目擊母親遭受言語暴力、肢體暴力及性侵害或間接聽聞-緊鄰的房間或黑暗中聽到爭吵、打鬥的聲音，另兒童本身也是受虐者。
 1. 生理方面：頭痛、胃痛、容易疲倦、抵抗力差、注意力不集中、挑食或貪吃等飲食問題、發展遲緩，包括智力、語言或身體發展。
 2. 心理方面：自我價值感低、自悲、感到自責、罪惡感、羞恥、無助、對施暴者有敵意與恨意、伴隨精神疾病，如憂鬱等。
 3. 情緒方面：壓抑、害怕、出現嚴重分離焦慮、恐懼、憤怒、哭泣。
 4. 行為方面：尿床、吸吮手指等退化行為、做惡夢、過度表現討好、用暴力解決事情或表達、破壞性行為、自我傷害、逃學、逃家等。
 5. 其他：人際關係不佳、學業成就低或異常用功、過於早熟等。

教師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

- **發現者：**

主動關注兒童，若有事件發生，積極介入協助處理。

- **協助者/支持者/陪伴者：**

在兒童、青少年時期，家庭及學校是青少年的生活重心，老師往往也是學生生活當中的重要他人(singnificant other)，學生對教師有基本的信任與信賴，因此教師在性侵害之預防及性創傷之處遇最能發揮關鍵性角色及功能，尤其當家庭未能提供適當保護，甚至正是傷害來源時，學校更需扮演串連保護網絡的重要角色，一旦發現學生受虐，立即採取適當保護行動，在支持性的環境中對受害學生的創傷復原有很大助益。

教師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

- 教育者：

在生活中，藉由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主動、積極教導兒童相關課程，如自我保護課程、家暴與性侵防治課程、性別課程等等。

主動積極教導的目的：展現專業、讓兒童有機會將發生在自己身上的故事說出來。

- 通報者：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三級預防的工作觀念

- 初級預防：期望降低家庭暴力的發生率，在案發之前即能加以預防；通常透過宣導來改變社會觀念與民眾的認知。
- 次級預防：高危險群的篩檢層次，期望在狀況惡化或擴大前，即早發現即早介入。
- 三級預防：在家庭暴力已發生時，提供協助以降低衝擊。

三級預防之目標、運作層次與工作方法

(參考Brown&Herbert)

預防層次	目標	運作層次	方法
初級預防	§覺醒大眾對家庭暴力的認知 §倡導家庭和諧	社會層次	§降低社會性的暴力源 §屏除暴力合法化的現象 §提倡社區預防，降低家庭孤立性 §透過教育改變性別角色
次級預防	§辨識暴力潛藏因子 §提供監視的功能 §及早發現，及早介入	專業人員	運用風險管理的概念 §發展偵測危險因子的方法 §訓練醫療、社工人員、老師、警察等專業人員篩選的能力 §提供介入方案，以防惡化
三級預防 (處遇計畫)	(家庭暴力已經確定發生)降低重複受暴的機率，以降低被害人可能的傷亡	專業人員	§急診驗傷診療 §緊急安置 §法律扶助 §警方介入 §安全計畫的擬定 §心理諮商

初級預防

～兒童自我保護的課程內容～

1. 認識身體：功能、界限、隱私處
2. 認識情緒：身體+心裡的感覺→身體警鈴響起
3. 一般的策略：跑開、說“不要”、告訴信任的大人
4. 秘密
5. 生命是最重要的
6. 求援的情境認識與方式
7. 有效資源的運用
8. 性別與權力

次級預防 ～高風險家庭～

三級預防 ～啟動網絡資源～

轉載自：陳芄圻(勵馨基金會桃園服務中心代理督導)